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H39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3.46 万元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2.22 万元
-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福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琪，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晶娃，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